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货币”）、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银华日利”）、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四季红”）、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季季红”）及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银华纯债（LOF）”）的基金经理于海颖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批准于海颖女士自2013年10月17日起开始休假。休假结束后，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休假期间，于海颖女士所任职的银华货币及银华日利由该两只基金的另一基金经理朱哲先生单独管理；于海颖女士所任职的银华四季红及银华季季红由该两只基金的另一基金经理邹维娜女士单独管理；于海颖女士所任职的银华纯债（LOF）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邹维娜女士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